

2007年6月27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劉健儀議員就
“降低強積金管理收費”
提出的議案

經單仲偕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現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收取的管理費用偏高及投資回報未如理想，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採取相關措施及締造有利條件，包括改變由僱主揀選強積金受託人的做法，容許僱員就其本身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強積金受託人，以及在《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加入新條文，規定各強積金受託人進一步公布各成分基金的收費水平，以促進強積金管理市場的競爭和方便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作出比較，從而有效降低強積金計劃的管理收費，並適度增加其投資項目的種類及靈活性，加強監察其投資效益，以防止僱員及僱主就強積金供款的‘血汗錢’遭到蠶食，並提高強積金保障僱員退休生活的成效。”